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无锡方盛换 热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 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 恪尽职守, 认真履职。

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容诚")为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,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, 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先生。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79 人, 2023 年度末注 册会计师人数: 1,395 人,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人数: 745人,

容诚 2022 年经营情况: 2022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266,287.74 万元,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254,019.07 万元,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 审计): 135, 168. 13 万元, 2022 年为 36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, 上市公 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- (一)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 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 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- (二) 在审计过程中,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,认 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,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 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- (三) 2014年4月7日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等事项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对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